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水利局岔上镇樊家畔村刘家湾、辛家沟镇辛家沟村崖窑沟等 4 座淤地坝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RSH-2025-0910

项目名称：岔上镇樊家畔村刘家湾、辛家沟镇辛家沟村崖窑沟等 4 座淤地坝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87,863.9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水利局岔上镇樊家畔村刘家湾、辛家沟镇辛家沟村崖窑沟等 4 座淤地坝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587,863.9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87,863.9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吴堡县水利局岔上镇樊家畔村刘家湾、辛家沟镇辛家沟村崖窑沟等 4 座淤地坝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87,863.9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水利局岔上镇樊家畔村刘家湾、辛家沟镇辛家沟村崖窑沟等 4 座淤地坝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水利局岔上镇樊家畔村刘家湾、辛家沟镇辛家沟村崖窑沟等4座淤地坝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备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提供承诺函）；(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9日 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各投标人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建议供应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6、CA 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下载手机 APP 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或者微信小程序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购买。联系电话：0912-3452148。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水利局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 号

联系方式：135712887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 F 座 7 楼西

联系方式：19829025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蓓蓓

电话：0912-2317239